



形似可爱“大白” 内部却可驰骋运动 河东村“吹”起舟山首个气膜体育馆

□记者 陈瑶 吴建波 通讯员 王思涵/文
记者 陈永建/摄

本报讯 通体洁白的弧形穹顶，形似可爱“大白”，内部却可驰骋运动、挥拍健身。在定海区白泉镇河东村，舟山首个气膜体育馆——白泉青年体育馆建设进入收尾阶段，这座新型乡村运动场馆将设置7个标准羽毛球场，为群众提供锻炼场地的同时，也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。

该体育馆占地面积近1000平方米，整体形似充气城堡。目前场馆顶部反射照明系统已安装完毕，室内光线柔和舒适，施工人员正有序开展羽毛球场地涂装、划线等软装作业，项目整体施工进度超90%，预计年内正式对外开放。

据河东村党总支书记阮定定介绍，场馆摒弃传统砖混建造模式，除地基外无一块砖瓦，依托气膜结构与内外气压差成型，室内最大挑高14.6米。场馆具备灵活收放的特点，“只要打

开体育馆的东门，2小时左右，一个体育馆就能‘收’起来，重新充起来也很快。”阮定定说。

场馆安全性与实用性兼备，膜体内部增设钢缆、保温层、防火层等结构，韧性强、透光性好、耐候性佳，可抵御14级大风。同时配套智能温控、空气净化设备，能够持续优化室内环境，保障运动舒适与安全。

相较于同规模传统体育馆500万元左右的造价，这座气膜体育馆建设成本仅百余万元，

且设计使用寿命可达20年。阮定定表示，场馆投用后将交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市场化运营，并对本村村民推出专属优惠，预计每年可为村集体增收约15万元。

据悉，河东村将持续升级乡村文体业态，计划在体育馆周边新建露天网球场。同时依托园山园主题公园、陈家大院、东海第一樟等本土文旅资源，串点成线打造特色乡村文旅动线，进一步激活乡村活力，吸引更多市民游客打卡体验。



白泉青年体育馆内景



互动·评论

守护生命 从细节做起

未戴头盔遇“开门杀”致一级伤残 普陀法院审结一起 “开门杀”交通事故案

□通讯员 马利斌 吴臻
记者 陈璐

本报讯 近日，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，针对“开门杀”、非机动车道违停、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未戴安全头盔等多重因素，厘清各方责任与保险赔付边界，判决后，各方当事人服判息诉，目前判决已生效。

2024年7月20日15时30分许，未佩戴安全头盔的小陈（化名）驾驶电动自行车由西往东行驶，行驶至事发路段时，遇陆

某、虞某共同承租的606万余元损失赔偿。法院审理查明，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，郑某车辆在案甲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投保交强险、商业三者险300万元；陆某车辆在案甲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投保交强险、商业三者险300万元；虞某车辆在案乙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投保交强险、商业三者险300万元。法院认定，小陈医疗费用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营养费、护理

□一歌

普陀区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一起“开门杀”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。当时，未佩戴安全头盔的小陈驾驶电动自行车行驶，遇陆某、虞某、郑某三人停放在非机动车道上的车辆。小陈绕行过程中，与郑某突然打开的驾驶室车门发生碰撞，造成闭合性颅脑损伤特重伤，最终被确诊为持续性植物状态，评定为人体损伤一级伤残。法院认定小陈自负10%责任，郑某、陆某、虞某分别按60%、15%、15%比例承担赔偿

责任（《舟山晚报》10月9日报道）。一个年轻的生命，因一场事故永远定格在植物人状态。而这起事故中各责任方的交通违法行为，都是平日

里司空见惯的——违停、开车门不看后面。没事时似乎无伤大雅，出事了就性命攸关。

“开门杀”，这三个字听起来惊悚，但它的成因却极其普通：停车不看后视镜，开门不观察后方来车。郑某不过是“随手一推”，小陈却撞上了“生死之门”。陆某、虞某的违停也是“图个方便”，可正是这几辆违停车，逼得小陈不得不绕行到机动车道边缘，把自己暴露在更大的风险中。

同样值得深思的是，小陈虽然不承担事故责任，但因为没戴头盔，法院酌定其自负10%责任。一项头盔，几十块钱，关键时候能保命——这道理人人都懂，可总有人嫌麻烦、嫌闷热、嫌压坏发型。这起案件用最

残酷的方式提醒我们：头盔不是戴给交警看的，是给自己保命的。

守护生命，要从细节做起。细节是什么？是停车时多看一眼后方来车，是开门时用“荷式开门法”用右手开左门，强迫自己转身观察，是骑车时把头盔扣紧而不是挂在把手上。这些动作，花不了几秒钟，却可能在某个瞬间，救下一条命。

日常生活中，我们见过太多“没关系”的侥幸：违停几分钟没关系、头盔挂在车把上没关系、随便拉根线给电动车充电没关系……可当所有“没关系”叠加在一起，就成了“有关系”，甚至是“要人命”。

安全无小事，细节即大事。每一条安全法规，都是用血的教训凝成的，注重安全细节理应体现在时时处处。